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4)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20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是一家大中華地區領先的電子供應鏈管理服務企業。本集團專注於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電源供應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物聯網家居自動化方案、半導體(「LED」)照明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及通訊產品以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根據Gartner的數據，以收入而論，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4年位列全球第9大半導體分銷商。

報告期間、框架、原則及範疇

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其載有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或「2024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編製。

本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匯報原則：

「重要性」：界定與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我們與內外部各方保持溝通，以了解彼等的期望及建議。我們繼續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緊密聯繫，包括員工、投資者、客戶、供應商、當地政府機構及組織，無論彼等是否受到我們業務的影響或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量化」：本集團參照行業慣例、交易所或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以及法律法規以制定內部指引及程序，從各業務部門收集環境及社會績效數據，並保存相關監測工具記錄或證明文件。有關績效數據的計算標準、方法及假設(如適用)，請參閱本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平衡」：我們旨在保持報告平衡，並對我們的關鍵表現方面進行公平披露，包括取得的進展及我們正在應對的持續挑戰。

「一致性」：除因業務變動導致本報告範圍有變外，本報告的披露及統計方法與去年一致，採用相同的數據統計及轉換方法。本報告中披露相關的歷史數據，以便利利益相關者更有效了解和比較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i)銷售電子元件和半導體以及(ii)經銷商用設備以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的業務營運(「報告範疇」)，因為其貢獻本集團收入超過84%；而本報告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則涵蓋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

與利益相關者溝通

本集團透過與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監管機構及公眾）的建設性溝通，致力兼顧彼等的意見及利益，以釐定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方針，並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的關係。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概述於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透過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sasdragon.com.hk)向投資者匯報。

利益相關者	可能關注的議題	溝通渠道
董事會	- 企業管治 - 監管合規 - 財務表現 - 戰略發展	- 董事會會議 - 委員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及投資者	- 遵守法律法規 - 企業管治體系 - 業務戰略及表現 - 投資回報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新聞稿及通函 - 公司網站及電子郵件
客戶	- 良好的客戶服務 - 高質量的控制 - 客戶的權利 - 商業誠信及道德	- 前線僱員的反饋 - 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司網站 - 日常溝通
僱員	- 薪酬及補償 - 職業發展 - 健康與安全	- 培訓活動及研討會 - 僱員公告欄 - 員工評估
供應商	- 付款時間表 - 穩定的需求 - 公平公開的招標	- 電子郵件 - 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 現場考察 - 招標過程
監管機構及政府有關部門	- 監管合規 - 防止逃稅 - 社會福利 - 可持續發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互動與到訪 - 公司網站
媒體、社區及公眾	- 環境保護 - 就業與社區發展 - 社會福利	- 本報告 - 媒體

我們旨在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合作，以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為更廣泛的社會持續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本集團在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同時，亦努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管治及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董事會在收集數據、起草及審閱本報告方面發揮監督作用。有關本集團管治架構的資料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所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為制定有系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管理方針，本集團已安排各部門的指定人員組成工作小組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該工作小組負責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本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識別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有效性，以評估、優先處理和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議題。該工作小組亦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包括環境、勞工實踐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檢查及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A. 環境

本集團在其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實施控制活動及監控措施，致力保護環境。我們透過採用環保商業慣例、教導僱員以提升其環保意識及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秉持推廣綠色環境的決心。

為減輕本集團營運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相關環保政策。該等政策應用減排原則以及「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的廢物管理原則，旨在盡量減少負面環境影響以及確保所產生排放物或廢物處置的管理方式符合環保原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且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節約能源法》及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A1. 排放物

空氣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的廢氣排放物來源為汽車耗用的汽油及柴油，以及食堂烹飪時使用的煤氣。因此，本集團已就日常汽車操作制訂明確指引。本集團定期記錄並監察所耗用的燃料、教導僱員停車熄匙以及定期檢查並維修汽車，以提升汽車燃油效率。隨著汽車使用效率有所提高，廢氣排放密度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22.3%。空氣排放物的績效如下：

廢氣種類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氮氧化物(NOx)	克	328,962	348,315 ¹
硫氧化物(SOx)	克	831	1,021 ¹
顆粒物(PM)	克	18,849	19,572 ¹
廢氣排放總量	克	348,642	368,908¹
廢氣排放總密度	克	14.98	19.28

附註：

- 經內部修訂排放數據後，2023年的氮氧化物排放、硫氧化物排放及顆粒物排放分別由346,046克、756克及19,405克修訂。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報告範圍的總收入約為23,275.57百萬港元（2023年：約19,133.51百萬港元）。有關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物來源為汽車耗用汽油及柴油以及煤氣煮食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以及外購電力及煤氣煮食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為減低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詳情載於本報告範疇A2項下。隨著資源使用效率有所提高，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約26.4%。溫室氣體排放績效如下：

指標 ¹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7	181 ⁴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7	168 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4	349 ⁴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入 ³	0.01	0.02

附註：

3.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以二氧化碳當量為呈列單位，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AR6)。
4. 經內部修訂排放數據後，2023年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及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分別由133噸二氧化碳當量、164噸二氧化碳當量及297噸二氧化碳當量修訂。

由於汽油消耗及用電減少，本集團已實現去年設定的目標，即將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水平維持於2022年的水平。本集團的排放目標為於2024年維持與2023年相同的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水平(2023年：每百萬元收入約0.02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實現該項排放目標，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節能措施。有關節能減排的措施，請參閱「資源使用」一節。

廢物管理

在營運過程中，辦公室及倉庫會產生無害固體廢物。為盡量減低業務營運中所產生無害廢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就處理有關廢物實行相關措施，並已推行多種減排舉措。本集團鼓勵僱員以電子方式處理文件。尚需要用紙，本集團會要求僱員雙面列印文件。此外，工作場所設有廢紙回收箱及碳粉盒回收箱。另外，我們會盡可能安排電話或視像會議，而非面談。於報告期間，無害廢物合共約28.12噸(2023年：約30.57噸)，即每百萬元收入約0.001噸。

於報告期間，有害廢物總量約為30.00千克(2023年：0千克)，約相當於每百萬美元收入0.0001噸。處置的有害廢物主要包括故障的個人電腦及顯示器。上述廢物由回收店收集。本集團將繼續與持牌回收公司合作，將有害電子廢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處理，並遵守相關環保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監督並管理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力求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積極尋求不同方法減少損害，在營運過程中保護環境。我們的內部政策已遵守旗下營運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棄置了紙張3.70噸，密度為每百萬元收入0.0002噸。本集團已實現去年設定的目標，即於2024年維持與2022年相同的紙張棄置總密度水平。本集團的廢物產生目標為於2024年維持與2023年相同的紙張棄置總密度水平（2023年：每百萬元收入約0.0002噸）。為實現廢物棄置目標，本集團已採納環保辦公室常規以減少用紙。本集團已實施電子辦公系統，鼓勵員工使用電子表格進行內部溝通，如申請差旅及報銷開支等。此外，本集團已將印表機的預設模式設定為雙面列印。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重視節約能源和資源。為此，本集團秉持高效能源使用策略以提升節能效益及減少能源消耗。

為打造環保的工作場所，我們鼓勵減少、重複使用及回收材料，以盡量減少日常營運中的浪費。為節約能源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在辦公室及倉庫安裝LED燈具，定期清潔及保養空調濾網，以環保紙印刷財務報告及使用環保文具。我們繼續敦促僱員離開工作場所前關掉照明和空調，拔下閒置電器、電腦、打印機和設備的電源線，以及在夏季使用空調時保持25攝氏度的室溫。用水方面，即使用水可能由物業管理處提供，我們仍時常提醒員工用後確保關緊水龍頭。鑒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地點及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求取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本集團的能源和水源消耗績效如下：

能源消耗和水源消耗

資源使用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直接能源消耗			
無鉛汽油	千瓦時	302,920	404,315 ⁵
柴油	千瓦時	247,001	271,113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78,899	379,719 ⁵
煤氣	千瓦時	—	—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928,820	1,055,147 ⁵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每百萬元收入	39.91	55.15 ⁵
用水	立方米	571	570
用水密度	立方米／每百萬元收入	0.02	0.03

附註：

5. 經內部修訂能源消耗數據後，2023年的無鉛汽油直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間接能源消耗、能源消耗總量及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分別由229,491千瓦時、580,764千瓦時、1,081,368千瓦時及56.52千瓦時／每百萬元收入修訂。

本集團制定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為於2024財政年度維持與2023財政年度相同的能源消耗總量密度水平（2023年：每百萬元收入約55.15千瓦時）。透過上述多項節能措施，能源消耗總量密度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約27.6%。本集團將於2025財政年度繼續致力維持能源效益目標。

本集團制定的用水效率目標為於2024財政年度維持與2023財政年度相同的用水密度水平（2023年：每百萬元收入約0.03立方米）。為實現該項節水目標，本集團已實施上述多項節水措施。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排放產生大量污水。由於本集團所產生之污水會直接排放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因此耗水量被視為污水排放量。

包裝材料使用總量

我們製成品所使用的包裝物料均由供應商提供。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甚低，但我們明白須力盡己任，務求將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並已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浪費。我們的僱員充分認識到，開展本集團業務時盡力減低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乃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層亦密切監察各辦事處的水電用量，並鼓勵僱員協力減少相關用量。

為確保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貫徹本集團的環保理念，所有新員工均需接受環保方面的培訓。

綠色辦公室政策

本集團已實施減少使用辦公用品的一系列措施：

- 實施電子文件管理，鼓勵員工盡可能在電腦上處理文件和以電子方式傳輸資料，以減少列印、傳輸、分類及歸檔紙質文件。本集團發放的信封、文件袋及小冊子的數量亦會被核查及監控，以盡量減少對紙張的需求；
- 進行廢物分類，對可回收資源進行回收並轉交予合格的回收商，辦公室內放置了各種收集箱，用於回收單面列印紙及印表機墨盒；
- 在適當的位置張貼「節約用水」提示，提醒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減少用水，用完後立即關上水龍頭，以減少不必要的浪費；及
- 加強對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及管理，包括定期維護水管及管道，減少隱性漏水。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已經在不同方面影響到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業務營運及社區。本集團致力提高應對氣候影響的能力，減緩氣候變化對本集團造成的風險及影響，從而協助本集團適應及抵禦氣候變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氣候變化的影響，詳情如下。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如颱風和暴雨）可能會擾亂業務營運。為了盡量減少對業務營運的干擾，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應對惡劣天氣的應急措施，並適當備份重要資料，以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充分了解，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危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因此，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颱風及暴雨安排，以保護員工在極端天氣條件下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亦盡量顧全個別員工在極端天氣條件下面臨的不同情況，如居住地、附近道路及交通狀況等，並根據員工的實際困難與需要，採取靈活的處理方法。例如，本集團對員工實行靈活的休班日安排。同時，在極端天氣情況下，人力資源部門會透過通訊軟件或電子郵件提醒和通知員工最新的天氣情況。

過渡風險

在法律風險方面，本集團預計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法律法規將變得更加嚴格，如地方政府可能採取碳稅管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臨法律風險，並可能需要承擔更高的營運成本，以符合法規的變動。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首先，本集團持續監測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第二，本集團已尋求合規諮詢服務以降低法律風險。第三，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措施保護環境，包括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由於我們所採取的行動不僅僅是為了達致合規要求，故我們可以迅速適應可能出現的更嚴格法規。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是我們珍貴的資產。我們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訂書面員工手冊，以訂明有關僱員紀律、工作時間、休假及其他福利的詳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工傷保險條例》，以及香港《僱傭條例》及台灣《勞動基準法》。

為吸引、激勵以及挽留資深員工，我們每年參考當時市況以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我們的全職僱員可享有產假、侍產假、恩恤假、醫療保險、績效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而中國全職僱員亦可享受護理假。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僱員。本集團為僱員安排社交及消閒活動，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在招聘、晉升及僱傭常規的其他方面均體現平等機會及不歧視的精神。

於報告期間，為了讓僱員在工作和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舉辦了以下活動：

台灣員工香港旅遊



慶祝時捷集團上市30週年



仁濟慈善高爾夫球賽



2024荃灣龍舟競渡



時捷集團贊助仁濟慈善首映禮《臨時劫案》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合共有510名僱員，集團內僱員分佈情況如下：

僱員分佈	2024年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8
女性	4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00
兼職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0
30至50歲	72
50歲以上	18
按地區劃分	
中國	49
香港	41
台灣	10

於2024年12月31日，全體僱員流失比率為14%。流失比率明細如下：

僱員流失比率	2024年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5
女性	1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3
30至50歲	14
50歲以上	10
按地區劃分	
中國	18
香港	10
台灣	16

B2.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並維持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在預防及補救安全事故以及偵測工作場所潛在安全隱患方面制訂相關政策，藉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工作場所已放置空氣淨化器以改善空氣流通。急救箱亦放置於工作場所的當眼位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職業病防治法》、《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兩宗因工亡故及150個工傷有關的損失工作日。此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因工亡故的記錄。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明白培訓對僱員以至本集團的發展同樣重要。本集團已採納相關的政策以管理培訓安排以及福利。我們鼓勵並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包括贊助培訓計劃、研討會、工作坊及論壇、同儕學習和在職培訓，以及資助僱員報讀外部培訓課程，從而提升僱員能力以更有效及高效地處理職務。我們相信，此對於實現個人和企業整體目標是互惠互利的做法。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受訓僱員為171名。本集團員工在大中華地區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2024年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5
女性	3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
中級管理層	12
初級僱員	87

於2024年12月31日，2024年提供的總培訓時數為3,814小時，平均每位僱員7.5小時（2023年：總時數為3,640小時，平均每位僱員8.1小時），此反映我們的持續承諾。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僱員接受的總培訓時數如下：

	2024年
僱員接受培訓的總時數	3,814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
女性	5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
中級管理層	3
初級僱員	9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認為童工和強制勞工絕不可取且務須避免。本集團已制訂全面的篩查和招聘過程，以杜絕僱用童工的情況。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收集並仔細核對個人資料，以協助我們挑選合適人選以及核實其個人背景。如有違規行為，將酌情處理。

本集團已制訂符合標準工時規定的僱員工作時間表。全體僱員均享有適當的休假福利，包括年假、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和恩恤假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職業病防治法》、《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台灣《勞動基準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5. 供應鏈管理

關係是業務的根基所在。健全的供應鏈管理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得以持續。我們與供應商保持深厚關係，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滿足客戶所需。本集團已設立嚴謹的供應商挑選制度。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及不同因素，包括產品質素及性能、價格、可靠性及預期市場反應等。

由於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議題，本集團於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亦會納入環境及社會為考量因素。本集團冀供應商在本身營運中亦顧及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以及管治等方面的因素，以便在供應鏈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供應商能夠以透明及公平的方式競爭。我們並不會區分及歧視任何供應商，亦不容忍任何貪污或賄賂的行為。與供應商有利益衝突的僱員及其他人士亦不得參與相關採購活動。

按區域劃分供應商

中國	1,021
香港	175
台灣	110
其他亞洲國家	15
其他地區	100
總計	1,421

於報告期間，我們向超過1,000個國際知名品牌供應商採購貨品。超過98%貨品由南韓、中國、台灣及香港廠商供應。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明優秀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是公司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就品質監控而言，供應商為供應本集團作電子元件分銷的產品及製成品提供保養。供應商亦負責於保養期內向最終客戶提供或安排提供保養服務。

本集團亦對待售產品採取以下品質監控政策：

- 收到產品後在倉庫進行一系列的抽樣檢查，包括對外觀、包裝、規格及品牌標識的檢查；及
- 如有任何缺陷，相關產品將退交供應商更換。

本集團亦致力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務須給予高度保護。僱員不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又或於任何其他媒體透露非公開的機密信息，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有關的信息。任何僱員如被發現未經授權將機密信息洩露給任何第三方，均將受到紀律處分。

本集團禁止廣告出現不實描述、聲明或說明。本集團於組織促銷活動及製作廣告素材時遵守相關法規及行為準則，以確保其為可靠、合理，並在製作廣告時不包含任何欺騙性的細節或元素，以保障消費者利益、權益及福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問題及賠償方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專利法》、《著作權法》及《商標法》、香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版權條例(第528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及《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及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此外，於報告期間，我們亦無接獲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個案，亦不知悉任何有關涉嫌侵犯我們所分銷產品的知識產權的個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本集團已指派員工迅速處理所有接獲的投訴，並檢討我們的程序以作出任何改善，避免再次接獲投訴。

B7. 反貪污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務須恪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參與商業互動各方一律禁止所有形式的貪污、敲詐、賄賂、欺詐、洗黑錢和盜用公款。本集團秉持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的標準並設有保護供應商和舉報者身份的保密程序。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合規培訓。本集團的董事和及員工獲分發由廉政公署編製的商業道德及反貪污閱讀材料，以提高員工對反賄賂及反貪污的認識。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員工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結案。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招標投標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台灣《貪污治罪條例》。

為堅決杜絕發生貪污、欺詐等行為，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透過任何匿名方式（如郵件、電子郵件、電話等）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或非法活動。一旦收到與內部貪污有關的資料，本集團將對案件進行調查與處理。調查將為保密性質且不會對員工進行報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分別為10名董事及2名僱員提供約10小時及2小時的培訓。

B8. 社區投資

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社會及社區活動以及義工服務，為行善出一分力。本集團獲香港警務處委任為安全城市大使。我們將繼續透過關顧社區、僱員和環境來履行社會責任，建立一個富凝聚力的社會。

本集團獲香港警務處委任為安全城市大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香港及中國慈善及其他非牟利組織捐款約2,783,000港元。

本集團贊助「藝遊·香港」港島慈善行2024

